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